

长沙理工大学文件

(2017) 42

位：

《

》

， 予 ，



2017 7 14

一 为 ，
， 、 、 体、 会主义
人， ， 《中 人
》、《中 人 》、《
》 《 》 ， 《 》 。

二 于 。

三 “以 为中 、 ” ，
， 业 ， 专业主 、
位 。

习 享 下 ：

- (一) ，
；
- (二) 会 、 、 、 体
， 业 业 ；
- (三) 、 ；
- () 、 业 价，
业 书、 位 书；
- (五) ， 体， 以 与

， 与 事 享 与 、 与 、

；

() 予 ， 、

； 、 人 、 产

， ；

(七) 、 他 。

五 习 下 义 ；

(一) 、 、 ；

(二) ；

(三) ， 习， 专业

， 习 ；

() ，

义 ；

(五) 为 ， ，

为习 ；

() 、 他义 。

一 与

，

书， ， 。

不 ， 人 业 ，

位 、 乡 (以上)，

一 不 两 。 ， 不

事以，为。
七业，
，业“中
”予以（以下“”），
；书、与人
不，业
，“”。
下下以，
不。
（一）体，不习
，以一。一
，二以上
体，以下一，
。
（二）个人习他
，以一。二下一
。
两业、
。
之，两不，会，
。
体仍不、
严乱为、两不

业 “ ” 。
(三) ， 从 伍 ，
、 于 《 伍
() 》 ([2013]8) ，
业 为 ，
两 。

九 ， 业 3 个

。 主 以下 个 ：

- (一) 乎 ；
- (二) 、 乎 ；
- (三) 人 份 与 、 一 ；
- () 专业 专业 体

， 习、 ；

(五) 、 体 专业

。

中 、 中 ， 为
不 ， ； 严 ， 交 。
中 不 中 习， 二
以上 ， 休 ， 以

。

为了 习 ，

。 一 1-2 ， 为

， ()，
 ; 3-4 ，
 ，
 上 ， “ ”
 。 以 ， 不
 。 体 下：
 (一) 、 ，
 以 ；
 (二) ，
 他 ， 主 以 ；
 (三) 不 ， ，
 、 以 ；
 () 两 不 ， 不予 ；
 (五) 他不
 件 ， 不予 ， ；
 () 专业 业 业、但
 习 (业 +2) ，
 习 ， 、 ，
 习 ， ， 会 。
 二 业 与 习
 一 ， 业 。
 习 ， 专业 ，
 主 习 。 一 下， 专业 业 为

4 , 习 为 6 , 6 (休)
业 ; 专业 业 为 5 , 7 (休)
业 。 从事 业 , 专
业 习 +两 业 。

三 专业与

二 一 专业 业,以
, 与
, 不 专业。 一 下 之一 , 以
专业:

- (一) 休 业 ,
专业 ;
- (二) 会 人 ,
专业 , , 他 专业 ;
- (三) , 不 专
业 习 ;
- () 习 他专业 专 、 专业
;
- (五) 习 专业 30% 、
;
- () 与企业 ;
- (七) 习 专业 业
专业 。

专业 体 、 , 《

专业 《 专业 》。

三 一 业。

、 ， 习 不 习

， 以 。 体 《

于 一 》

([2015] 294) 。

件 人 ，

。

下 之一，不 ；

(一) 一 业 一 (专业 业)；

(二) 低于 专业 一

份 ；

(三) 低 为 ；

() 业、 、 体 、 、

；

(五) 一

(、 、 、 二

位、专 、 五 一 、 三二)

() 与 一 ；

(七) ；

() 予 ；

(九) 他 。

“ ”专会 ，

。

休 与

五

习 (休

)， 业。 下 之一， 予休 ， 休

专业 习 ；

(一) 体 二 以上 ，

一 1/3 以上 ； 传 他人

习、 ；

(二) ；

(三) ；

() 中 业 ；

(五) 他 休 。

() 休 业， 休 业 业

习 上 两 ， 专业 业 +两 +两

。 休 。

中 人 (中

人)， 两

。

，

习 ， 为 。

， 与 、

。

七 休 一 以 为 位,休

, 一 休 , 1 、 、

; 休 下:

(一) 休 , 但不享 习 。

(二) 休 ;

、 。

(三) 休 ,

, ; 了 。

() 、 伍、 、 业

休 , 习 。

(五) 休 不 , 不 住 、 不

。

休 , 于 1-2

, 下 :

(一) 体伤 休 , 二 以上

书, , 、

;

休 ,

, ,

, , 。

(二) 休 , 乱 为, ,

, “ ”

;

(三) ， 休
专业 习。

五 与

九 一 一 于 于 28

， 予 业 ， 习 。

二 下 之一， 予 ；

(一) 二 一 于 于 28 ；

(二) 业 于 于 90

(5 五 专业为 120)；

(三) ；

() 习 。

(一)(二) 10 份 、

， ；(三)() ， 10

份， 下 书 ， ，

、“ ” 。

二 一 下 之一， 予 ；

(一) 三 一 于 于 28

(业 ， ， 一

于 于 28 ， 不)；

(二) 习 (休)

业、 业 件 ；

(三) 休 、 ，

不 ；

() 二 以上 ,
 伤 习 严 他人 习 ;
 (五) 业 ;
 () ;
 两 。
 (七) 、 、 。
 (一) (五) , () (七)
 () 。 以 件
 交 “ ” 。
 二 二 ,
 , 交 主 (())
 , 会 , ()
 , 一个 主 会
 上), 书。
 二 三 书
 人, , 以以 ; , 以
 ; 于 、 ,
 10 , 为 , 也 《 事 》 他
 “ ” 。

下 :

- (一) 书之 , 两 之 ;
- (二) ,

人 ；
(三) 为 严 () ,
习一 以上 了 ,
业 书 ;
(五) 习不 一 ,
习

业与 业

二 业 ,
、 、体、 。 、 、 、 、
习 , , , , ,
。

二 五

业 业 , 下 件 , 予 业 专
业 书 :

- (一) 、 、体、 ;
- (二) 习 ;
- (三) 专业 , , 专业
中 , 业 ;
- () 二 。
专业 , 业
上 件 , 以 业。
二 专业 业 业,但

习，一低一专业个
，为些
业，仍不。人
不习，两：
一，业件（
业90%），予业，业书，但不
业书。

二，不业件，。
二七习业，两
：

一，业件（
业90%），予业，业书。
业两个、一不，
，业书，业，以
业书业书，不予位；不
久业。

二，不业件，。一
交会
，业书习。
七业书
二严习
，以个人、
书、位书他业书。

二九、书
 个人，、，
 件，。严
 ，（）业书“”。

三业业，位予
 件，位会，予位。
 位“中位与（位）”。

三一，专业业
 他专业专业，专业
 书。

三二业位位会业
 一予。

三三，
 ，不书、位书；书、
 位书，予以。以、、
 不为他不书、位书，
 予以。

书、位书，“”、
 “位”予以，。

三业、业书位书，不
 。书人以上书，
 、书。
 书，上主，“”，

书。 书与 书 。

三 五 会，
不 会 。

三 与 、 专业、 位
予、 专业与 位、 与 、 与
、 ， 专 件。

三 七 2017 9 1 。

《 》（ (2015) 22 ） ，
他 件与 不一 ， 以 为 。

三 、 ()、 业 、
。

2017 7 19
